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17-02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720,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2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吕云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苏从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曹希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蔡清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顾亚平先生、蔡荣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古开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王瑞林先生、副总经理杨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26,678	99.9280	94,000	0.07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26,678	99.9280	94,000	0.07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26,678	99.9280	94,000	0.07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26,678	99.9280	94,000	0.07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26,678	99.9280	94,000	0.07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14,678	99.9189	106,000	0.08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26,678	99.9280	94,000	0.07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93,781	99.8310	194,100	0.169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与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526,578	99.8515	194,100	0.1485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26,478	99.7749	294,200	0.2251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26,678	99.9280	94,000	0.07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5,200	74.2218	106,000	25.7782	0	0.0000
2	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100	52.7967	194,100	47.2033	0	0.0000
3	关于与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100	52.7967	194,100	47.2033	0	0.0000
4	关于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7,000	28.4533	294,200	71.546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6、8、9、1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朝华、王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1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公告文件,经过再次核对,公司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更新为2017年2月28日数据):

一、《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1、“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更正前:

单位:股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2%	48,381,503		48,381,503	0		
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4%	16,587,944		16,587,944	0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13.13%	12,210,570		12,210,570	0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6.94%	6,450,867		6,450,867	0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4,300,578		4,300,578	0		
战颖	境内自然人	4.62%	4,300,578		4,300,578	0		
胡祥主	境内自然人	0.83%	767,960		767,9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盐津控股	4,838.15	52.02%	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2	昊平投资	1,658.79	17.84%	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文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3	张学武	1,221.06	13.1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文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同创合伙实际控制人
	4	张学文	645.09	6.9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武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武先生之兄,昊平投资实际控制人
	5	同创合伙	430.06	4.62%	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8,793.15	94.55%	--

更正后:

单位:股

(2017年2月28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2%	48,381,503		48,381,503	0		
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8%	16,587,944		16,587,944	0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9.85%	12,210,570		12,210,570	0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5.20%	6,450,867		6,450,867	0		
战颖	境外自然人	3.47%	4,300,578		4,300,578	0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300,578		4,300,578	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禾天下2号结构化私募基金	其他	0.73%	910,300		0	910,300		
胡祥主	境内自然人	0.62%	767,960		767,960	0		
姚鹏	境内自然人	0.24%	295,094		0	295,094		
顾文	境内自然人	0.22%	274,515		0	274,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盐津控股	4,838.15	39.02%	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2	昊平投资	1,658.79	13.38%	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文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3	张学武	1,221.06	9.8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文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同创合伙实际控制人
	4	张学文	645.09	5.2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武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武先生之兄,昊平投资实际控制人
	5	同创合伙	430.06	3.47%	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8,793.15	70.92%	--

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1、“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更正前:

单位:股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2%	48,381,503		48,381,503	0		
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4%	16,587,944		16,587,944	0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13.13%	12,210,570		12,210,570	0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6.94%	6,450,867		6,450,867	0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4,300,578		4,300,578	0		
战颖	境内自然人	4.62%	4,300,578		4,300,578	0		
胡祥主	境内自然人	0.83%	767,960		767,9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盐津控股	4,838.15	52.02%	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2	昊平投资	1,658.79	17.84%	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文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3	张学武	1,221.06	13.1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文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同创合伙实际控制人
	4	张学文	645.09	6.9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武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武先生之兄,昊平投资实际控制人
	5	同创合伙	430.06	4.62%	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8,793.15	94.55%	--

更正后:

单位:股

(2017年2月28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2%	48,381,503		48,381,503	0		
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8%	16,587,944		16,587,944	0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9.85%	12,210,570		12,210,570	0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5.20%	6,450,867		6,450,867	0		
战颖	境外自然人	3.47%	4,300,578		4,300,578	0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300,578		4,300,578	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禾天下2号结构化私募基金	其他	0.73%	910,300		0	910,300		
胡祥主	境内自然人	0.62%	767,960		767,960	0		
姚鹏	境内自然人	0.24%	295,094		0	295,094		
顾文	境内自然人	0.22%	274,515		0	274,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盐津控股	4,838.15	52.02%	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2	昊平投资	1,658.79	17.84%	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文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3	张学武	1,221.06	13.1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文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同创合伙实际控制人
	4	张学文	645.09	6.9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武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武先生之兄,昊平投资实际控制人
	5	同创合伙	430.06	4.62%	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8,793.15	94.55%	--

更正后:

单位:股

(2017年2月28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2%	48,381,503		48,381,503	0		
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8%	16,587,944		16,587,944	0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9.85%	12,210,570		12,210,570	0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5.20%	6,450,867		6,450,867	0		
战颖	境外自然人	3.47%	4,300,578		4,300,578	0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300,578		4,300,578	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禾天下2号结构化私募基金	其他	0.73%	910,300		0	910,300		
胡祥主	境内自然人	0.62%	767,960		767,960	0		
姚鹏	境内自然人	0.24%	295,094		0	295,094		
顾文	境内自然人	0.22%	274,515		0	274,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盐津控股	4,838.15	39.02%	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2	昊平投资	1,658.79	13.38%	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文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3	张学武	1,221.06	9.8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文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同创合伙实际控制人
	4	张学文	645.09	5.2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武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武先生之兄,昊平投资实际控制人
	5	同创合伙	430.06	3.47%	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8,793.15	70.92%	--

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于2017年3月17日同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补充更正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没有影响。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2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8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孙林先生简历如下:

孙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肄业。2006年8月-2011年4月,任金诺宏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2012年3月,任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12年4月-2013年4月,任上海传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13年6月-2016年2月,历任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总监、电商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集团副总裁兼电商平台事业部总裁。2016年8月入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电商和品牌推广工作。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孙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7-02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号)《关于对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3年2月作出承诺,在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2014年3月4日)起36个月内,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出售给华东数控。你公司于2015年7月还作出承诺,在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9月9日)起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华东数控股票,增持额度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截至承诺期限届满,你公司未依法履行上述承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依据该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引以为戒,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7-02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于2017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87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金科技尚未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承诺期限内履行有关承诺的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一)高金科技尚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为避免因2014年度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产生的华东数控与高金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特此承诺:“目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年3月4日)起36个月内,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现已到期无法履行,具体原因如下:

1、因原华东数控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筹划实施了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1月因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东数控6个月内(2016年6月之前)不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影响了高金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度。

2、由于不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高金科技于2015年11月分提议筹划了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期解决华东数控资金紧张难题,并承诺认购25,000万元,但该事项于2016年8月3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一直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准文件,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影响了高金科技认购股份及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度。

3、自2016年11月起,高金科技接连发生重大诉讼,持有的华东数控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且很难在短时间内扭转困局。致使高金科技暂时失去履约能力,无法履行做出的承诺。

(二)高金科技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高金科技所属的机床业务资产与华东数控主营业务同属于机床制造业,但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华东数控主要产品为数控龙门机床、数控外圆磨床、数控立车、落地镗铣床、加工中心、摇臂铣床和平面磨床等,高金科技所属的机床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组合机床等,产品具有高度的互补性,实施重组有利于产业链整合、延伸,不存在同业竞争。双方只有加工中心产品有一定的交叉,而且在2015年11月高金科技接管公司后将存在竞争的加工中心产品进行了梳理,双方各保留了自身有竞争力的产品,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

高金科技无法按期履行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对上市公司及高金科技自身的诚信度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高金科技无法按期履行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金科技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持你公司股票的金额,未能履行相关增持承诺的原因,以及你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以上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一)高金科技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高金科技于2015年7月10日做出承诺:“在有关事宜得以妥善解决、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9月9日)起6个月内增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华东数控的股票,增持股票收购额度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2)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解决华东数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金额的三分之一。”

高金科技在2015年9月10日至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2.40万股,共计7,951,320元。

(二)高金科技未能履行相关增持承诺的原因

高金科技从二级市场增持62.40万股公司股票后,于2015年11月开始筹划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认购25,000万元,但该事项于2016年8月3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一直未取得正式批准文件,并且在补报材料的过程中,高金科技发生重大诉讼事项,持有的公司股份接连被司法冻结,致使高金科技失去履行承诺的能力,无法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从二级市场增持华东数控股份。

(三)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原因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主要认购对象(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金科技存在重大诉讼事项,短时间不能扭转困局,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继续推进的可能性小,为了不影响公司筹划新的重大事项,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审慎研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四)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从短期看,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使公司失去了缓解资金紧张状况的有利机会;从长期看,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继续谋划其他重大事项,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你公司及高金科技就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维护股价稳定承诺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华东数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合法、合规停牌,启动重大事项筹划,在停牌前股票交易未出现重大、异常波动情形。

2、合法、合规谋划和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以期彻底改变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3、合法、合规进行公司运作和披露相关信息及进展,避免违规事项发生。

4、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增量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投入;同时加强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和应收账款清收力度,保证正常资金流入。

5、加大产品研发、改进和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各项成本费用管控,提升产品利润空间;同时,继续梳理、细分产品类别,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避免与大股东的相互竞争。

6、通过厂房出租、闲置资产处置(或投资),加大闲置资产的盘活力度,盘活资产。

(二)高金科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积极与各方协商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充分依靠政府和市场的力量,力争早日摆脱自身困局,消除对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

2、继续加强与上市公司的资源对接,充分发挥自身在营销渠道、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华东数控的生产经营改善和业绩提升。

3、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及进展情况。

四、请补充披露高金科技如未能履行有关承诺事项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高金科技存在未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形,不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高金科技于2017年3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函》,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该豁免履行承诺事项尚需华东数控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时高金科技应当回避表决。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认为,高金科技提出的豁免履行承诺事项已经华东数控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高金科技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豁免履行承诺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高金科技豁免履行承诺事宜尚需华东数控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时高金科技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履行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请补充披露高金科技如未能履行有关承诺事项是否对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明确法律规定股东未按期履行承诺影响其股份限售到期解除的限制性规定。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认为,目前未有明确法律规定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按期履行承诺对其股份限售到期解除产生影响的限制性规定。同时,由于高金科技所持有华东数控的50,624,000股股份已经被质押、冻结,即使该等股份限售到期解除,高金科技在未妥善解决前述质押、冻结的事项前,仍无法自由处置该等股份。另外,如果高金科技所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出现转让、被拍卖、变卖、划转、强制执行等情况,将会对高金科技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维护股价稳定承诺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履行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六、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就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有明确授权,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

回复: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11月修订)》第二条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若公司董事会拟对方案内容进行重大修改的,或者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的,或者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均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上述具体事宜有明确有权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确未有明确授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48　　股票简称:华东数控　　编号:2017-02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2),公司将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11月修订)》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书面提议将上述《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增加到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624,000股,占总股本的16.46%,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增加议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